

厚刊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微妙聲

第一期



○ 目 要 期 本 ○

圖像：各體大藏經二十五種	編者（一）	（六九前）
弁言	慈舟（一一）	
勸比丘學比丘戒說	張純一（一一）	
發菩提心約說	周叔蓮（一五）	
佛教兩大定律	高觀如（二五）	
法性證	魏華忱（二九）	
不相應行	高觀如（三三）	
唐代以前儒佛之關係	高觀如（三三）	
達摩以前中土之禪學	勿洛谷快天（四五）	
雍和宮記	妙舟（五三）	
敦煌寫經四記與敦煌雜錄序	胡適（六一）	
文殊師利菩薩讚頌	融空（六五）	
釋門叢書（一名佛教文物叢書）	燕居（六九）	
釋氏外學考錄考	楊維芬（七九）	
敦煌石窟寫經四記彙編	許國霖（八九）	
客洪居士問四則	周叔蓮（八八）	
新聞	（九九）	

本 期 目 錄

徵 妙 聲 第 一 期 目 錄

圖像：梵文大藏經	巴利文大藏經	補陀文大藏經	選
釋文大藏經	東山藏文大藏經	西藏文大藏經	蒙文
大藏經	滿文大藏經	西夏文大藏經	宋藏
元藏	明藏	清藏	頻伽藏
藏文藏	天海藏	黃城藏	縮刷藏
文藏	新刊羅馬字藏	日本國譯藏	六九前
弁言	勸比丘學比丘說	慈舟	(一)
發菩提心約說	張純一	(一一)	
佛教兩大定律	周叔迦	(一五)	
法性義	高觀如	(二五)	
不相應行	魏善忱	(二九)	
唐代以前儒佛之關係	高觀如	(三三)	
達磨以前中土之禪學	忽滑谷快天	(四五)	
雅和宮記	妙舟	(五三)	
敦煌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序	胡適	(六一)	
文殊師利菩薩贊頌	融空	(六五)	
釋門叢議(一名佛教文物叢議)	燕居	(六九)	
大觀經 藏經目錄			
釋氏外學著考	楊毓芬	(七九)	
敦煌石寫經題記彙編	許國霖	(八九)	
答洪居士問四則	周叔迦	(八八)	
佛教新聞(四則)		(九九)	

徵 文 啓 事

本刊茲徵求關於左列各項研究之論文。擬各編爲專號。敬祈內外 大德學者法施惠稿。無任歡迎

- 一、印度佛教研究
- 二、西藏佛教研究
- 三、毗曇學研究
- 四、俱舍學研究
- 五、淨土教研究

徵妙聲月刊編輯委員會啓

北平西四西安門大街四十九號

香 積 園 蔬 食 處

電話西局一〇〇七

- 四大特點
- 一、座位特別精雅——來者心曠神怡
 - 二、售價特別低廉——爲君節省經濟
 - 三、菜蔬特別精美——食之不覺腹飽
 - 四、交通特別便利——電車直達門前

弁言

編者

竊維法性離諸名相，然假名相以明。真諦超絕言詮，而籍言詮以顯。抑且道之茂者，其言也昭。業之昌者，其文伊煥。五藏之沈秘，三乘之宏博，靡不存諸貝葉，彰以文辭。是以抱弘誓者垂文論以希範，懷淨信者播清辭以攝機。樂學者寫妙懷而研述，大心者紓智解以弘求。斯皆因言以寫聖心，寄迹而探玄理者也。同人等生逢聖教，欣值佛乘。志切弘研，罔卹才短。用集同願，鑽仰玄途。或則教義是研，或惟史籍是考。或述行持所得，或陳弘獲之私。部類分居，纂撰所獲。月一刊印，名微妙聲。惟是聖教幽玄，法海冲廣。同人等聞思并淺，弘贊莫窮。所望海內大德居士，樂宣梵響，惠以鴻文。弘演玄詞，光茲蕭幅。宣經著論，并暢真乘。述史紓懷，同彰宏旨。庶使覽清辭者，展卷而得意珠。耽淨行者，披文而飲甘露。斯則同人等馨香以禱者也。

勸比丘學比丘戒說

慈舟

嘗讀律藏云。西域比丘有八種。謂名字相似。自稱乞求。著割截衣。善來。破結使。如法得處所。是爲八。于中前五非法。亦非住佛法中者。姑置勿論。次二唯佛在世時有之。像末以來。唯論第八。所謂如法者。傳戒十師清淨。准律結界羯磨等。等如法。受戒者年齡衣鉢遮難等等無乖佛制是也。得戒以爲安身立命處。故曰得處所。細察今時。恐未必有之。何以故。與者失學。受者盲然故。愚今漸學漸知。實爲賊住。律中賊住有六。一。覆罪不懺。相同比丘。二。捨戒不求。更作比丘。三。未受具先。盜見盜聞。四年未滿廿。受具不退。五。內懷外道。來受具戒。六。既受具已。不肯學戒。是爲六。賊住固在滅擯之例。當今誰爲能擯之僧。又。倘盡擯之還俗。僧相盡矣。不擯當退爲白衣。不退仍爲賊住。有血性者。何以自救。抑何藉口。自云比丘。反覆思之。祇得以逆取順受。作四料揀而諒解之。竊以比丘名位爲人天師範。原非國王名位可比。而國王爲舉世所重。故強以比之。如舜禹揖讓而有天下。順取也。以道化民。順受也。湯武征伐而有天下。逆取也。救民于水火。順受也。桀紂子登父業。順取也。暴虐無道。逆受也。其篡奪而又暴虐者。皆逆取逆受也。若上古如法得處所比丘。卽如舜禹。其次。與者雖不如法。受者如法受持。卽如湯武。近時縱有如法與者。未能如法受持。卽如桀紂。苟與取俱不如法。卽篡奪而又暴虐。罪惡滔天。何以自解。此四料揀中有慚愧者。想必不致甘心爲三爲四。其第一。生此末世。福薄難遇。其第二。受持在我。何憚而不爲。是以願與有志學戒持戒者。速改賊住之操。以戒自救。救人爲急務。否則不但三寶無護。身後之身。何估何恃。卽或另有殊勝功德。亦當以戒律爲基礎。何以故。戒爲諸宗入道第一法門故。既不願持。何如不受。若因不受不得入三寶之門。既入門已。甘心作賊。必有果報在。出家同袍。以爲然乎。

皈命法界佛

妙法賢聖僧

求轉業識海

而成護法心

法王有家法

戒爲第一尊

如法受持者

已立復立人

但願法輪轉

不敢取名聞

將釋四分律文科分二章。第一章懸敍義門。（即叙其應學之必要及學心之分圓。心分圓在教義中。第二章隨夫解釋。（即解四分戒本。）第一章中又分二段。第一段略述感慨。（即慨已學時與未學時。心中之感。應。第三摩順古敍義。第一段中又分四科。謂去惡修善融通取法。

第一科去惡者。謂原諒他人。降伏我慢。自己盡力學戒持戒。不輕未學。及諸毀犯。如諸宗各有以能不輕不能。況自己亦難免完全不犯。此又分四。

一者不輕少犯。分別我執煩惱輕者。于四事能受淡泊。少犯律儀。非全無犯。分別法執輕者。一切少着。隨緣應事。雖犯或者無心。若輕若重。分別我法二執未亡以前。不論有心無心。犯多犯少。無餘勝行。難免墮落。利生護教佛子。應救以戒。應憐以悲。不可以輕。

二者不輕未學。或爲惡友所沮壞故。或藐視爲小乘故。或因緣互闕故。未聞持戒利樂。犯戒苦處。或非一味懶惰懈怠。即唯闢探玄說妙。殊不知玄妙語。雖投機。而未必對症。苦切語。雖不投機。而實對症。智者當知取去。以救法身慧命。苟不驚不怖。自不覺犯。亦不覺他。甚至雖知彼此犯重。亦不爲奇。况犯輕乎。其過皆在未學。度生護教佛子。應救應憐。不可以輕。

三者不輕少慚。亦有學者。知犯知墮。識因識果。雖有慚愧。道力不勝業力。度生護法佛子。應救應憐。不可以輕。四者不輕無慚。魔子魔孫。爲魔王使。出家壞法。破戒爲能。墮惡道中。經無量劫已。先于佛法中。單合掌。小低頭。種種微

小善因。皆如金剛種。遇緣猶得萌芽。以至成佛。度生佛子。不折則攝。其可輕乎。如是。則無可輕之人。我慢障。由是從重落輕。化有爲無矣。

第二科修善者。謂以戒學範圍身心求進道業。此分二十。

一者已出家故。不得不學戒。定慧二學。俱通僧俗。原不犯盜。而通三世。亦不防盜。出家戒學。期盡一報。不許白衣。免墮盜法之愆。故出家兒。當以戒爲急務。

二者受大戒故。不得不學戒。乃至不許沙彌預聞。獨被比丘。比丘不學。進道無由。受之何爲。

三者障深厚故。不得不學戒。障淺者。自然少犯。或竟無犯。自不遭墮。我等障深。不學無術。何由解脫。得進于道。

四者少慚愧故。不得不學戒。慚愧如鈎。能拔藏識深窟毒蛇。學戒易生慚愧。能拔無始三毒。以致身心清淨。

五者作基本故。不得不學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圓融則舉一即三。慧定皆戒。故戒因緣經云。毗奈耶。此云去真。謂去惡就真。降伏此心。息此心。忍不起。降伏即戒。戒止也。定。息也。慧。忍也。行布則如三級樓。以初級爲基。有自他及已成未成之分。自有則圓融自在。他有不然。自有又須已成。未成不然。又云。戒爲無上菩提本。無本生苗。寧有是乎。

六者懺現業故。不得不學戒。取相可懺宿業。而相難取。無相通於未來。而道難悟。作法。則實事求是。定除現業。否則佛是妄言耶。不學何能作法。現業不除。甘心待墮。可乎。

七者非無事故。不得不學戒。我佛初于十二年中。爲無事僧。說略教誡云。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至今教爲無事僧。無事者。無染汚事也。出家不捨俗世所爲。皆染汚事也。佛俱戒之。使彼無事。正好精勤諸宗勝行。直至菩提。

八者作福田故，不得不學戒。如法學戒持戒，應受人大供養。堪作人天福田。白衣雖有定慧，無人供養。僧無戒德。何法使彼增福。何據受人供養。

九者作標榜故，不得不學戒。與現在學者作模範。使彼有決定規則，不入歧路。何異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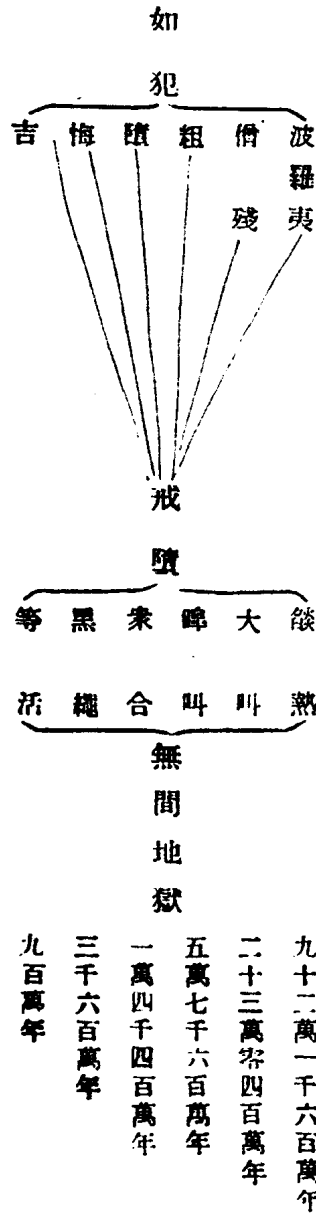
十者益未來故，不得不學戒。由現在以至未來。源源無窮。得法利樂。此菩薩道。即無盡燈也。

十一者求上品故，不得不學戒。觀無量壽佛經，以具足戒行者，得上品上生。我何不顧。

十二者求擁護故，不得不學戒。持戒之人，諸佛歡喜。龍天擁護。否則鬼復常掃其腳迹。

十三者破我執故，不得不學戒。大小二乘學者，捨戒律，能破我執，無有是處。故常捨已見，而信佛法。

十四者懼墮落故，不得不學戒。犯罪輕重經。如來實語。能無懼乎。



(以上俱算成人間年數)

十五者不二欺故，不得不學戒。無戒德受人供養。欺人仍屬自欺。

微妙聲 第一期 勸比丘學比丘戒說

十六者遵佛教故。不得不學戒。語云。人之將死。其言也善。涅槃會上。諄諄訓誨。何得不遵。不遵遺囑。非佛弟子。聖人之言。三畏之一。語云。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聖人之言。

十七者處末世故。不得不學戒。大權示現染污。作制戒緣。以救末世。使出濁惡。真有染污。何能親近活佛。

十八者體佛心故。不得不學戒。本有佛知見。爲煩惱障礙。不戒煩惱。辜負我佛開示悟入佛知見之心。

十九者護佛法故。不得不學戒。戒光如日。失之則大小諸乘。一齊掃地。同處黑闇矣。

二十者明因果故。不得不學戒。因果即天命。亦三畏之一。持戒爲出世因。犯戒得三途果。捨此求爲人天。尙不可得。況小乘乎。總而言之。孔教謂不學詩無以立。換而言之。比丘不學經論無以言。不學戒律無以立。二百五十戒。名曰二百五十學處。當顧名思義。然有五等學者。一嚴持不犯。二雖犯能懺。三未懺知慚。四畏難不謗。五墮苦罪畢。猶勝不學。

第三科融通者。謂融通真俗。保守人格。此中分八。即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八字是也。世人只知忘八醜。不知忘七忘六。乃至忘一。亦失人格。修出世法。豈無人格者所能爲耶。有血性漢子。自當猛省。所言八者。

一者孝名爲戒。持戒者孝也。承順佛意。堅持淨戒。大孝無比。

二者次第坐。悌也。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即孝道中悌道。（上二出自梵網。餘六律中事義。皆孝道中之忠信禮義廉恥也。）

三者互相規諫。忠也。不許他人落伍。致棄佛海邊外故。

四者佛制共守。信也。不論百歲初夏。先後授一。如世印信。得人信仰故。

五者軟語謙下。禮也。雖相規諫。乃至懲罰。無非柔軟。非惡辣粗獷可比故。

六者盡心受持。義也。或者不犯。或犯已能懺。義不容辭。如吃飯穿衣。此豈常人義務可比。常人爲人作事。不要利。也須討個讚嘆。吃飯穿衣。則不然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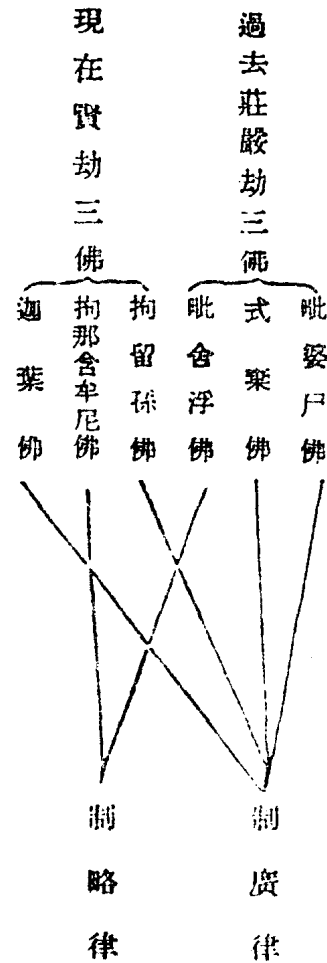
七者四事不貪。廉也。衣服。飲食。房舍。醫藥。悉任外緣。不營求。不著積故。

八者慚愧悔改。恥也。語云。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焉。人皆見之。及其更也。人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而爲之辭。嗚呼。修出世之道。犯戒如遭霹靂。而有甚焉。何以故。霹靂之苦。僅一身耳。犯戒墮苦。即無窮盡。可恥尤甚。與其見屈於三途。何若發露於僧衆。

第四科取法者。謂不求眩世。以期自信。中庸云。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使世人盡不信。只要默契天地鬼神。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佛子解行。契合三寶。彌勒下生。豈不然乎。事可千年。實不得一段真。亦不可一日賣一段假。

三。第二段順古叙義。歷來講師講經。皆先總叙全部大義。而後按文別釋。今於此段。且分六科。第一科教起因緣。此中分

一者制戒因緣。昔舍利弗。在林間習定已。思惟佛法妙善。未嘗住世久近。如過去六佛。何故法住久近不同。思已問佛。佛云。制戒廣略不同故。



以上現在劫。人壽六四二萬歲。如次出現。釋迦百歲出。又云我佛何不廣制戒律。佛云我自知時。無病與藥。反遭人謗。於是大權示現。種種病行。即聖梵天。病嬰兒。五行之一。爲制戒因緣。又二百五十戒。一一皆以十句義爲制戒因緣。一攝取於僧。謂戒和即是僧家自然團體故。二令僧歡喜。喜其無染故。三令僧安樂。安其清淨故。四未信令信。則後進綿延故。五已信令增。增道損生故。六難調令調。不致失機故。七慚愧者得安。惡不能害故。八斷現在有漏。今世解脫故。九斷未來有漏。後世究竟故。十令正法久住。堪護大小諸乘永不磨滅故。

二者結集因緣。佛涅槃時。行化諸方之聖僧。泣赴涅槃會。中途遇六羣跋難陀等。問從何來。陀答云。從佛處來。又問。聞佛涅槃有諸。答云然。聖僧皆大痛。彼云。佛去世。我等可以自由無拘。何痛而不喜。如是聖僧更痛。約同志結集律藏。迦葉尊者集諸羅漢於王舍城不遠之畢鉢羅窟。阿闍世王以爲檀越。

又有外道。途遇聖僧云。佛在世時。制戒令弟子共學。如烟。今火滅烟盡。不足畏也。例知戒律不行。則盡成外道。迦葉上座。將集衆時。至須彌山頂。擊犍椎唱云。是佛弟子。若念於佛。當報佛恩。莫入涅槃。共結制教。否則當得吉羅。正結集時。

迦葉尊者問。優婆塞尊者答。答者一夏九旬。升八十回座。誦出根本律。即上座部。亦名八十誦律。同時有窟外集者。即大衆部。部雖有二。無甚爭端。迦葉阿難末田地。商那和修。優波掬多。五師百年相承。後掬多弟子。曇無德薩婆多。彌沙塞。迦葉遺。犢子。五人。各執所聞。分爲五部。學者隨學一部皆得。今我等所學者。即曇無德部四分律也。又有云。百餘年後。育王時行籌。分新上座。舊大衆。爲二部。於二百年間。新出十一。舊出七。共成二十部。文殊問經曰。十八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蓋結集時。二部無諍。後有一大天。於大衆部出家。好名聞。故自己另立一部。號大衆部。知見乖謬。得育王信故。分成二部。而俱存之。

三者譯出因緣。佛法來自漢時。出家人不知受戒持戒。但茹素耳。至魏曹丕嘉平年。來曇摩迦羅。始傳僧祇戒本。即大衆部。未幾。曇摩迦羅。請曇諦尊者。譯出曇無德部之羯磨本。出四分律中。於是授戒者。遵此羯磨。至姚秦十誦廣律初翻。人即依用。其次弘始年。佛陀耶舍尊者。記慧流出四分。姚主恐誤。乃以數萬言之。醫書與之。一閱成誦。姚興始無疑。竺佛念尊者記寫。耶舍即羅什之師。同時僧祇五分廣文并傳此十人。謂僧祇與先所學戒本相合。乃捨十誦。復演僧祇。唯四分五分。未曾宏通。至元魏法聰律師。始悟前非。即能講僧祇。首宏兼大之四分。而多舊執難忘。至隋智首律師。作五部區別。然亦未盡其善。尙有紛紜。故南山行事鈔。純粹盡量。宏通四分。盡善盡美。故有稱律宗爲南山宗者。

第二科諸藏所攝。此有三通別之分。若約二藏。別屬聲聞。亦通菩薩。三乘共學故。若約三藏。別屬於律。亦通經論。舉一具三故。

第三科教義分齊。此中分二。一者概論如來一代時教教義。自有天台四教。賢首五教。可以檢閱。但律門以三藏對判。則經論爲化教。化惡爲善故。律藏爲制教。制惡不行故。二者相輔。教乃大成。

二者的分比丘四分戒本教義。此又分二。一約法。非大非小。隱實施權時。故非大。開權顯實時。故非小。二約人。亦小亦大。學聲聞之凡夫。但能破我執者學之。故小學菩薩之凡夫。兼破法執者學之。故大。況四人受法。無法不圓。豈僅大乘而已哉。如二執未破。不能尅果。亦得謂之非大非小。乃戒凡夫之戒耳。又豈得謂之小乘戒耶。楞嚴經第六卷。文殊揀圓之後。佛告阿難云。以具足戒爲小乘者。遺誤多人。蓋爲嫌小不持所誤。墮三途故。如四重之下。二百四十六戒。皆爲四重而設。菩薩戒中無此細戒者。以菩薩比丘。先已熟習具戒故。菩薩居士。乘急戒緩故。不許受學此戒故。菩薩比丘。理應乘戒俱急。若祇爲比丘。即是戒急乘緩。乘戒俱緩之白衣。夫何言哉。是以知學菩薩聲聞比丘。決不能逃責。不學此戒。小不學大不犯。大不學小則犯。先受大後受小者。不得捨大持小。先受小後受大者亦然。皆當大小并持。始不違我佛立教義意。

第四科教所被機。三乘中。聲聞。緣覺。有定不定。定者。定入偏空。不定者。可以迴小向大。菩薩無不定者。定趣佛果故。五性中除三乘外。又有不定凡夫。及邪定闍提。三聚即正定聚。邪定聚。不定聚。不出凡外三乘故。此四分律正被不定凡夫。兼被正定三乘。旁及邪定。于不定凡夫中。被僧不被俗。于僧中正被比丘比丘尼。隨被沙彌。等小三衆。又皆漸被而非頓被也。漸制非頓制故。

第五科能詮教體。我佛如來從真我。無我。大悲心中流出此教。即當以真我。悲心。爲教體。不分八識性相。而自在其中。第六科所詮宗趣。止惡行善爲宗。求證無爲爲趣。大小皆同。而有淺深。

(懸叙義門竟)

發菩提心約說

張純一

菩提，梵語具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譯云無上正等正覺，或云無上正徧知。阿耨多羅，此云無上。三藐三菩提，此云正等正覺，或云正徧知。此名翻難適當，故遵古例不翻。菩提之心，成佛之本。發菩提心，即發超九法界普度衆生之佛心。衆生迷覆，不足言覺。二乘菩薩，悟真諦理，覺人我空，可稱正覺。然未悟法空平等理性，不能稱正等正覺。大乘菩薩，覺我法俱空，破無明，見法身，正智現前，了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平等平等，可稱正等正覺。然有少許無明未盡，縱等覺因圓，未至妙覺果滿地位，不能稱無上正等正覺。故能稱無上正徧知者，惟諸佛而已。所謂菩提心者，即吾人現前一念自性清淨圓明妙心也。衆生迷此妙心，所以沈淪苦海。諸佛證此妙心，所以圓滿菩提。故楞嚴經云：一切衆生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真，故有輪轉。華嚴經云：無一衆生而不具足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即得現前。從知此菩提心，在佛不增，在衆生不減。故發菩提心者，視一切含識，猶如己身。恒修菩提行，利益安樂無餘有情界。本金剛頂發菩提心論 在在不爲物轉，且同如來轉物。如是滅度無量衆生，實無衆生得滅度者。蓋一切法空，法本無生，心體自如，不見身心，住於寂滅平等究竟真實之智，令無退失。本金剛頂發菩提心論 密宗所謂即身成佛，禪宗所謂明心見性，皆此道也。

發菩提心，必修六度。(一)布施度，有三種。(1)法施，如勸人除顛倒想，修出世行，利樂有情，讚精進功德，說放逸過惡等。(2)財施，如以金錢穀米衣物等，若多若少，稱求者意，隨所須與。令彼身得利養，心得安樂。務以慈悲心，清淨心，無相施之。若不如法物，惱害衆生，不以施人。(3)無畏施，如有人怖畏獅子虎狼水火盜賊等，必設法救護之，使不怖畏。

(二)持戒度。淨一切身口意業。身離一切殺盜淫行。並不爲殺等因緣及其方便。不以杖木瓦石傷害衆生。凡他人物。一介不取。目不視女色。耳不聽淫聲。於四威儀恭謹詳審。口禁一切妄言兩舌惡口綺語。並不作欺誑離間誹謗文飾。言詞觸惱於人。言皆至誠溫和忠信。聞者自然悅服修善。心除貪欲瞋恚邪見。滅諸煩惱。成就淨心。於諸有情。不起瞋惱。知恩報恩。心無慳吝。樂作福德。常以化人。常修慈心。憐憫一切。總之持十善戒。能攝無量戒法。故修行者利益無邊。

(三)忍辱度。如遭橫逆被人鞭打。乃至傷害其身。當自思惟我今無罪。當是宿業所招。應恭敬彼。善能教誡。令我離過。復應思念四大假合。五蘊緣會。誰受打者。又觀彼人如癡如狂。我常憫之。云何不忍。是名身忍。若見罵者。默受不報。若有非理來訶責者。當軟語附順。若有加誣。橫生誹謗。皆當忍受。又罵者若實。應生慚悔。罵若不實。猶如風過。無損於我。是名口忍。又瞋者亦爾。有人瞋我。或觸惱毀。我不懷恨。我若瞋彼。於未來世當墮惡道。受大苦惱。是故我身雖被斫截。不應生瞋。釋尊昔在因地爲歌利王割截身體時無我人衆生壽者相故無所謂辱更無所謂忍是忍辱波羅蜜之適例是名意忍。深觀往業因緣。慈悲憐憫一切。調伏衆生。令得解脫一切惡法。成無上果。蓋我空法空。無住無得。孰不可忍。(四)精進度。於一切時。勤修淨行。捨離怠慢。心不放逸。求無上道。廣拔衆苦。亟修四正勤道。斷已生惡。令不復生。禁未生惡。使無由生。未生善法。方便令生。已生善法。修滿增長。蓋六波羅蜜。非勇猛精進。不能增長俱足而疾得菩提也。(五)禪定度。修六妙門。(一)數。攝心在息。從一至十。(二)隨。細心隨息。知出知入。(三)止。息心靜慮。(四)觀。分析推究。(五)還。返照心源。(六)淨。譏浪不生。由是滅一切結。空諸煩惱。(六)般若度。般若此云智慧。了知一切法性本空。通達無礙。故何不譯爲智慧。以般若爲諸佛母。甚深尊重。智慧輕微。故爲五不翻之一。菩薩修慧。世出世間一切事理。無不學習。捨貪瞋癡。持真實行。勤求一切佛法。建立慈心。憐憫衆生。常思拔濟而利樂之。能分別說正道邪道及善惡報。遠離無明。除煩惱障及所知障。知諸法皆因緣生。而無我人。

衆生壽者相。知無三世去來住法，而因果不昧。知一切法空，而植善無休。發大願力，方便度生，悉入薩婆若海。雖二邊執，契一實理。是名真實智慧方便波羅蜜。此皆發菩提心者，所必修行，不容稍忽者也。本天親菩薩發菩提心論及空也釋

菩薩發菩提心，觀十方六趣四生，皆是我之宿世父母。憐憫我故，造諸惡業，墮於地獄餓鬼畜生，受諸苦惱。以是因緣而自思維，以何方便救斯苦難。惟有入於六波羅蜜大法海中，求佛種智，拯濟有情生死之苦。又思一切衆生，從無始際生死以來，皆我戚友，於我有恩。或我眷屬，被我驅使，我常非理呵罵責罰。彼等現俱備受苦惱，未得免離。深心慚愧，如債未償，非求佛道，速自成佛，何能酬報。本大乘即趣六波羅蜜多經發菩提心品

大方等如來藏經，佛告金剛慧菩薩言，善男子，我以佛眼觀一切衆生，貪欲恚癡諸煩惱中，有如來智，如來眼，如來身，結跏趺坐，儼然不動，乃至德相備足，如我無異。舉九喻而說一切衆生皆有如來藏性。釋如寶性論結頌云：萎花中諸佛。糞穢中真金。地中珍寶藏。諸果子中芽。朽故敝壞衣，纏裹真金像。貧賤醜陋女，懷轉輪聖王。焦黑泥穢中，有上妙寶相。衆生貪瞋癡，妄想煩惱等，塵勞諸境中，皆有如來藏。下至阿鼻獄，皆有如來身，真如眞淨法，名爲如來體。蓋以七喻合所喻二法共曰九喻。一切衆生，既皆含如來藏性，即皆堪任安住無上菩提。皆是未來之佛，故菩薩不敢輕慢。本大悲心方便拯救，常

以普賢行願，啓發一切有情本具普賢大菩提心，同證無上菩提。以此菩提心，包藏一切諸佛功德法故。本金剛頂發法華經常不輕菩薩品若修證出現，即能滿足普賢一切行願，能作一切佛事。自古諸佛出世，唯一大事因緣，無非開示衆生佛之知見，使各悟入，共成佛道。是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所成就，不可思議殊勝功德也。

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報恩品，佛說報四種恩，即父母恩，衆生恩，國王恩，三寶恩。以父恩養育之恩，彌於普天，廣大無比。特舉其篇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育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自無始來一切衆生，於多生中互爲父母，於入腹我，（佛言。以母胸臆，而爲懷處。）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發同。自無始來一切衆生，於多生中互爲父母，於一切時亦有大恩。聖王治國，能使衆生悉皆安樂，恩德廣大。三寶利益安樂無量衆生，引導永出生死苦海，恩無休息。

故四種恩，均當圖報。今思國爲民主，亦須忠於政府，隨時福利衆生，報國土恩，以國爲衆生託命故。吾人幸聞佛法，每覺佛恩浩蕩，無微不至，粉身碎骨，不能酬報。惟有誓發大願，願代無央數世界衆生受無量苦。庶幾可報佛恩於萬一。父母恩高，逾於須彌。倘不導歸極樂，則服勞奉養，依然辜負親恩。禮祭義篇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尊安義是。大孝不匱，如歸施濟衆是。又曰居處不莊，非孝。莅官不敬，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爭無勇，非孝。乃至斷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亦非孝。孝經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爲人父者也。敬一人，而千萬人悅。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墨子兼愛下篇曰：吾先從事乎愛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大取篇曰：聖人之法死忘親，爲天下也。厚親分也。以死忘之，體渴與利。愛人之親，若愛其親，其類在官荷。莊子在宥篇曰：親而不廣者仁也。天運篇曰：至仁無親。夫至仁尚矣，孝固不足以言之。此非過孝之言也，不及孝之言也。无能子曰：無所孝慈者，孝慈天下。有所孝慈者，孝慈一家。皆謂孝既以愛利衆生爲至也。吾人日常厚生利用之需，莫非衆生供給。一切衆生，皆是過去父母。故必普度沈溺衆生，速往無量光佛清淨樂土，斯爲能盡孝道。倘徒報國土恩，而不報衆生恩，則衆生不得其所，政治必多不良，國土斷難保全。設僅知報佛恩，而不注重報衆生恩，未免違反佛心。佛恩猶若未報。蓋諸佛惟願吾人利樂衆生，斷不貪圖吾人之報。吾人苟能在利益衆生，以此因緣，縱或打佛罵佛，佛心均極歡喜。又或報父母恩，而不殷勤報衆生恩，是不過世俗之小孝，爲量甚陝，非卽世出世一無遺漏之大孝。則親恩猶若未報。故至人孝思不既，普利衆生以尊親，如佛報無量劫父母恩，斯可謂大孝矣。故能報衆生恩者，功圓果滿，則國恩佛恩父母恩，無不美滿報答也。是故發菩提者，惟務報衆生恩。普願一切衆生，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共成佛果。盡未來際，化有情類。如是而已。